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唐联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现直接持有公司 15.71% 股份；

白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唐联生的配偶；

陈立伟为公司股东、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8.12% 股份；

古代蓉系公司股东、董事陈立伟的配偶；

江伟为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4.72% 股份；

吴晓明系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江伟的配偶；

刘素华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2.36% 股份；

伍俊系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刘素华的配偶；

曾健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2.20% 股份；

胥陈涛系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曾健的配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的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唐联生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8 号 12 栋 23 号

2. 自然人

姓名：白玲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8 号 12 栋 23 号

3. 自然人

姓名：陈立伟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8 号 12 栋 26 号

4. 自然人

姓名：古代蓉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8 号 12 栋 26 号

5. 自然人

姓名：江伟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石家碾中路 80 号 5 栋 1 单元 3 号

6. 自然人

姓名：吴晓明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石家碾中路 80 号 5 栋 1 单元 3 号

7. 自然人

姓名：刘素华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3 号 4 栋附 10 号

8. 自然人

姓名：伍俊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3 号 4 栋附 10 号

9. 自然人

姓名：曾健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3 号附 33 号

10. 自然人

姓名：胥陈涛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 103 号附 33 号

(二) 关联关系

唐联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现直接持有公司 15.71% 股份；

白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唐联生的配偶；

陈立伟为公司股东、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8.12% 股份；

古代蓉系公司股东、董事陈立伟的配偶；

江伟为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4.72% 股份；

吴晓明系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江伟的配偶；

刘素华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2.36% 股份；

伍俊系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刘素华的配偶；

曾健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2.20% 股份；

胥陈涛系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曾健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唐联生（股东、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及配偶白玲、陈立伟（股东、董事）及配偶古代蓉、江伟（股东、总经理、董事）及配偶吴晓明、刘素华（股东、副总经理）及配偶伍俊、曾健（股东、副总经理）及配偶胥陈涛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的 25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提供

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唐联生及配偶白玲、陈立伟及配偶古代蓉、江伟及配偶吴晓明、刘素华及配偶伍俊、曾健及配偶胥陈涛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的 25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生产经营行为的支持。公司利益不会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而流出，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